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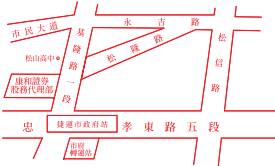
第一聯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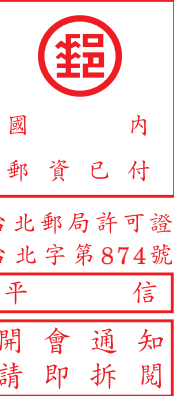
第三聯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平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9 年 5 月 22 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1. 徐俊賢 2. 黃振源 3. 謝忠祥 4. 羅仁傑 5. 詹定豐 6. 翁玲瑛	不適用	董事： 1. 寵愛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紀政孝 2. 寵愛齡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長明 3.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蕎咪 4.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雙圓 獨立董事： 1. 黃彥豪 2. 蘇鈺凱 3. 蕭天祥	1. 秉持誠信穩健經營原則。 2. 落實公司治理、重視風險管理。 3.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一、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徵求限 1, 000 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本公司竹南分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編號：

089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說明：

- 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綫及電力綫傳輸系統、4G無綫模組、5G無綫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5.06%。
 - 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
 - 每張發行面額為10萬元整。
 - 種類：記名式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16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34.48%。
- 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普通股
 -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公司業已委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報告。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為依據為訂定依據，另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亦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訂價之合理性：
 -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即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

- 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股票面額為原則。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最大發行股數57,000,000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62,500,000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119,500,000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105,557,573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53.1%。假設同時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發行最大額度，以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設算，發行前每股淨值為9.47元，發行後於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每股淨值將提升為11.81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16元計算，估計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由108年12月31日之9.47元提升為13元，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1.8%-5.19%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的應募人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寵愛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紀政孝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李蕎咪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雙圓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裕博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郭馨蓮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廖淑美	監察人
詠利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陸啟智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大彰	副總經理
賈漢榮	協理
林紀君	財務部門主管
藍平文	會計部門主管
劉海棠	稽核主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寵愛齡有限公司	紀政孝25.00% 李蕎咪75.00%	為該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關係人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蕎咪100.00%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關係人
裕博實業有限公司	李學睿100.00%	無
詠利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秀玲92.00% 楊駿閔5.00% 楊竣誠3.00%	無 無 無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處理徵求事務地址(全國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cco.tw)

第四聯

地 址	聯絡電話	地 址	聯絡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花旗銀行旁)	(02)2382-5390	桃園市八德區忠孝街39號(大滄形象商圍)	(03)366-460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5號1樓(第一銀行對面，開封街口)	(02)2312-0777	新竹市培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路155巷進入)	(035)268-390
台北市大同區保安街76號(六和香腸)(延平北路口)	(02)2557-1730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84號(清香餅行)	(037)261-06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6號(永泰文具店)	(02)2501-894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329號(振生冷氣冷凍電氣行)	(037)470-729
台北市萬華區長泰街282巷11弄2號4樓	(02)2337-5258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3弄6號1樓	(02)2721-2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20號(大勇國小對面)	(04)2376-554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84-1號(德順彩券行)(安東市場旁)	(02)2735-0587	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2段48-10號(南無阿彌陀佛)	(04)229-0256、(093)45778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7號(信億鎖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台中市清水區文昌街74號(精文書局)	(04)2622-3657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07-5號2樓之2(皇家名宮)	0936-043246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293號(建成書局)	(04)2526-092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24號1樓(元祥文具行)	(02)2834-1768	台中市后里區復興街102號(明弘書局)	(04)2556-2246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10之1號(麗特思咖啡店)	(02)2894-3945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580號(宏益書局)	(04)2491-9377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413號(清興廚藝)(金龍路口)	(02)2790-9393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58號(小美布包)(文昌街和復興路口)	0938-809182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33號(金鑽汽車美容)	(02)2239-9845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彰化戲院轉角)	(04)725-8207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403號1樓(景美站1號出口)樂立杯飲料店	0936-205600	彰化縣鹿港鎮青雲路35號(文武廟隔壁)	(04)774-421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117號(立平彩券行)	(02)2642-2707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82號(台一書局)	(05)632-3265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138號之2(欣運汽車有限公司)	(02)2212-4395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238號(秀琴事務所)(大地營造旁)	(05)533-359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12巷2弄3之1號2樓	(02)2254-0548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26號(能見度光學隱形眼鏡)	(02)2254-8133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13號(鴻宇光學(望遠鏡)旁)	(06)275-3049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131巷16號1樓(南山高中廣福路56巷入)	(02)2248-2750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1樓(順寶電器行)	(02)2942-270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162號(五穀王廟旁邊)	(06)659-5723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52號(旭隆機車行)	(02)2287-7143	高雄市三民區張楊街297號(慈航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157號2樓(中港國小斜對面)	(02)2279-6530	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54號(後火車站)(鳳鳴電台斜對面)	(07)316-044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49號(學生書城)	(02)2270-5415	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512之3號(麥力汽車保養廠)	(07)345-2142
新北市樹林區日新街63號(阿宏豆漿涼麵王)	0921-837939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路923號1樓(裕子電訊)	(07)521-4297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一段172巷6號(五福農會下坡斜對面)	0987-92954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5號(捷美髮品)(宏亞診所斜對面)	(07)812-3627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00號(遠比當彩印)(淡江大學總站旁)	(02)2621-5498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92巷8號	(07)626-4122
基隆市成功二路99號(阿友餐館)(24小時營業)	0936-058397	屏東縣屏東市德豐街200號(民進黨部正後面)	(08)736-2512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3號(南門市場)	(03)333-2005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150號(麥味登早餐店)	0952-088517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142號(天美行)	0903-202336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33-1號(阿花夢工廠)	0927-233309
桃園市中壢區弘揚路12號(全家對面)(都記廣東粥)	(03)437-4561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448號(跳蚤小舖)	(038)339-127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本公司竹南分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報告。4.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報告。5.本公司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0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選舉事項：改選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43-6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龍愛齡有限公司代表人；紀政孝、龍愛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長明、禾京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喬味、禾京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雙圓；獨立董事：黃彥豪、蘇鈺鈺、蕭天祥。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4月22日至109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此致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張元勳

敬啟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10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承認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改選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兆 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值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 保 護 集 金 會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 五 萬 元 ， 檢 舉 監 事 ，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一 萬 五 千 元 。 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二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三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四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五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六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七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八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九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零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一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五、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六、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七、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八、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二十九、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三十、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三十一、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三十二、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三十三、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三十四、 本 公 司 之 利 益 ， 請 將 具 體 事 實 ， 檢 附 證 據 ， 向 集 金 會 報 告 。 一百三十五、 本 公 司					